

##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和相关议案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参加会议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经过了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就下列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此次增加额度主要涉及：公司及子公

司与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联环药业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5。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夏春来、吴文格、钱振华、潘和平自行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联环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联环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夏春来、吴文格、钱振华、潘和平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